

就放寬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徵詢公眾意見

目的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3 條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19 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發出或修訂業務守則，就施加於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規定或牌照條件，向持牌機構提供實務指引。因應持牌廣播機構提出的建議，通訊局現正考慮修訂電視及電台的節目和廣告標準業務守則內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

- (a)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及《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台廣告守則》）中就播放物業廣告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
- (b) 《電視廣告守則》中有關在播放體育賽事和直播活動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的規定；以及
- (c)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成年觀眾」節目播放時間的規定。

現邀請公眾人士就該等建議提交書面意見。

建議一： 就播放物業廣告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

背景

2. 根據《電視廣告守則》和《電台廣告守則》（統稱為《廣告守則》），物業廣告須符合下文第 3 至 5 段所載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¹。

¹ 《電視廣告守則》第 6 章第 36 及 37 段及《電台廣告守則》第 22 及 23 段。

3. 就本港物業而言，不得播出任何住宅、店舖、辦公室或其他使用單位的租售廣告，除非—

(a) 就已建成樓宇而言，廣告商能證明建議中的租售事宜並無違反在影響該建成樓宇所座落土地的批地條件中的有關租售條款；

(b) 就未建成樓宇而言—

(i) 已根據影響該未建成樓宇所座落土地的批地條件，事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他政府機關就該等租售事宜發出的批准；或

(ii) 若出售該未建成樓宇的單位毋須獲取上述第(b)(i)段所指的批准，發展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律師已把一份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5C(3)條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法定聲明存放於有關的土地註冊辦事處。

4. 就香港境外物業而言，凡向本港居民出售某座樓宇或建議樓宇內的任何住宅、店舖、辦公室或其他使用單位，又或任何土地或其部分或土地擁有權或權益，均不得播放廣告，除非有關發展商或賣家能出示下列文件—

(a) 由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國家／地區已註冊及獲認可的事務／訟務律師行所簽發的信件，以確認有關物業賣給非當地居民的事宜²；以及

² 事務／訟務律師行須確認的事宜包括：

- (a) 發展商或賣家已適當遵守當地政府所訂有關廣告中物業或土地發展和銷售的所有規定；
- (b) 發展商或賣家已向當地政府取得所需的批准（倘當地法律有此規定），可把物業或土地賣給非當地居民；及
- (c) 未來買家可獲當地或其他地方的領牌財務機構提供樓宇貸款。

- (b) 由可於香港執業的律師行簽發的信件，確認上述(a)項所提述的事務／訟務律師行，已在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的國家／地區註冊，可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法律意見。

上述(a)項規定由事務／訟務律師行簽發的信件，內容須包括確認未來買家可獲持牌財務機構提供樓宇貸款。

5. 除上文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外，所有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的物業廣告均須遵守業務守則中有關產品或服務真確表達的規定³，以及物業廣告中有關事實根據的指定條文⁴。

6. 現時，由持牌地產代理銷售和宣傳香港及境外物業，均受《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及／或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指引規管。由於持牌地產代理須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法規及規管要求（包括香港及境外已建成和未建成物業的銷售和宣傳），通訊局認為可以因應地產代理監管局現行的規管要求，而放寬《廣告守則》施加於持牌廣播機構的規定，以免規管工作重疊。此外，香港一手住宅物業廣告

³ 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 3 章第 9 段，廣告不得以任何公然或隱含的方式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或對有關產品或服務，或其是否適用於所建議的用途，作出誤導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根據《電台廣告守則》第 9(c)段，持牌機構應特別小心，避免播出虛假、誤導或欺騙聽眾的廣告。產品的成分、性質、作用及產品是否適合於所註明的用途，倘與事實不符，即不能包括在廣告之內。

⁴ 《電視廣告守則》第 6 章第 39 段及《電台廣告守則》第 25 段訂明，持牌機構必須確定，物業廣告中關於物業的任何描述、說明和特定性質的聲稱均已獲廣告商充分證實有事實根據。下列各點尤其重要：

- (a) 任何聲稱均不可就物業的地點、面積、價值及可供使用的交通設施作出明示或隱含的失實陳述；
- (b) 物業的最低售價應據此述明，不應令人覺得是物業的平均售價；
- (c) 倘提供予本地和非本地買家的售價有重大的差別，只提供予本地買家的售價應據此述明，不應令人感覺該售價亦同時提供予非本地買家；以及
- (d) 廣告不可提出「免費贈送」傢俬、電器或其他物品，除非該等物品毋須接受者付出費用或承擔額外費用。持牌機構需向廣告商取得有關聲明。

持牌機構如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廣告內的資料或發展商或廣告商提供的數據為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並經合理查核後仍無法確定該等聲稱為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則可免承擔本節所訂的有關責任。

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規管。基於同一考慮，通訊局認為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的一手住宅物業廣告也可豁免於《廣告守則》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

7. 至於《廣告守則》內有關須確認香港境外物業未來買家可獲持牌財務機構提供樓宇貸款的規定，通訊局知悉《地產代理條例》或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規管並無就物業銷售或宣傳作出類似規定。因此，通訊局認為《廣告守則》的相關規定應予以刪除。

建議修訂

8. 基於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通訊局建議：

(a) 就《地產代理條例》下的持牌地產代理發布的香港物業廣告及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的一手住宅物業廣告，可獲豁免《廣告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以及

(b) 就《地產代理條例》下的持牌地產代理發布的香港境外物業廣告，可獲豁免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以及應取消香港境外物業廣告須由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國家／地區已註冊及獲認可的事務／訟務律師行確認未來買家可獲持牌財務機構提供樓宇貸款的規定。

9. 除上文第 8 段提及《地產代理條例》下的持牌地產代理和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的一手住宅物業廣告外，其他人士⁵發布不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的物業廣告須繼續遵守《廣告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以保障觀眾和聽眾的利益。

⁵ 例如賣家、發展商及只經營香港境外物業業務而毋須領有《地產代理條例》發出的牌照的代理。

10. 所有物業廣告，不論是否持牌地產代理所發布的廣告及／或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廣告，均須繼續遵守《廣告守則》內有關真確表達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產品及服務宣傳），以及有關事實根據的指定條文。

11. 通訊局認為放寬建議可減輕持牌廣播機構的合規負擔，亦無損觀眾、聽眾及未來買家的利益。

問題 1： 對於上文建議就《地產代理條例》下的持牌地產代理所發布的物業廣告（香港及境外物業），可獲豁免《廣告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你有何意見？

問題 2： 對於上文建議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廣告，可獲豁免《廣告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你有何意見？

問題 3： 對於上文建議取消由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國家／地區已註冊及獲認可的事務／訟務律師行，確認未來買家可獲持牌財務機構提供樓宇貸款的規定，你有何意見？

建議的適用範圍

12. 有關規管物業廣告的現有條文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⁶，以及聲音廣播服務。上述建議如獲接納，將適用於上述所有服務。

⁶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為香港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建議二： 在播放體育賽事和直播活動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

背景

13. 現時，《電視廣告守則》只允許透過以下方式在節目內加上廣告材料：

- (a) 由電視持牌機構提出申請並獲通訊局批准在節目內加上廣告材料⁷，該等材料須計算在《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1(1)條的廣告時限內⁸。通訊局過往曾批准在免費電視體育節目及收費電視體育頻道節目內加上廣告材料的申請，並對該等廣告材料的數目、大小、播放頻率、時限等施加條件／限制，以保障觀賞趣味；
- (b) 以贊助節目名稱／節目環節名稱／節目項目名稱⁹作贊助識別或在受贊助的材料（即本地日期、時間和天氣資訊、節目內的宣傳，以及旅遊紀錄片或廚藝節目內的文字資訊¹⁰）旁邊作贊助識別，惟所顯示的贊助提述須符合基本規則及有關表達方式、大小、播放頻率及時限的指定條件；或

⁷ 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除非《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批准，或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機構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廣告材料或非節目類材料。

⁸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1(1)條規定，某項免費電視服務的廣告宣傳時間，在每天下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的時段內，就每個時鐘小時而言合計不得超逾 10 分鐘，而在其他時間，廣告宣傳時間佔在有關時段內提供的該項免費電視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逾 18%。

⁹ 《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2B 段。

¹⁰ 《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2C 段。

- (c) 以產品／服務作贊助（一般也稱為「植入式廣告」）¹¹。

上文(b)及(c)項的廣告材料不計算在適用於免費電視的廣告時限內¹²。

14. 據了解，持牌機構為播放國際體育賽事而需購入的轉播權涉及相當的費用，或因此而需增加收入以應付轉播成本。同時，持牌機構要在這些節目進行中定時播放一般廣告而又不影響觀賞趣味也可能有一定的困難。有鑑於此，通訊局建議放寬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的條件，使持牌機構無需每次為加上該等廣告材料而作出申請，以鼓勵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轉播精彩的體育盛事，令廣大觀眾受惠。

15. 為求在方便播放廣告與保障觀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通訊局認為放寬建議應只適用於體育賽事及相聯活動¹³實際進行期間的節目。至於專為宣傳賽事或提供賽事最新消息的節目／環節，以及在賽事及相聯活動實際進行期間以外的評述節目／環節，持牌機構仍須就這些節目內加上廣告材料按次取得通訊局的批准，這些廣告材料並須繼續計算在適用於免費電視的廣告時限內。另外，基於既定政策對收費電視施加較免費電視寬鬆的規定，除應用上述放寬建議外，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可以繼續依照通訊局的批准¹⁴，在體育頻道節目內加上廣告材料。

¹¹ 《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2A 段。

¹² 《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20B 段規定，該章所批准的節目贊助（包括植入式廣告）、贊助識別及提及贊助商的字眼，不會計算在《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1(1)段所規定適用於免費電視的總廣告時限內。

¹³ 該等相聯活動是體育賽事節目中的重要環節，當中包括參賽者進場、賽事場地和觀眾概況、賽事前的活動引子和花絮，以及勝方祝捷和頒獎禮。體育節目內的評述環節或同類環節則不包括在內。

¹⁴ 通訊局已批准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在其體育頻道播放的節目內顯示贊助商的標誌、商業名稱或商標，惟須符合有關展示大小、時限及位置的一些條件／限制。

建議修訂

播放體育賽事的節目

16. 參考上文第 13(a)段提及過往批准的個案，以及上文第 13(b)段所載有關贊助識別的條件／限制，通訊局建議放寬體育賽事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的規定。相關建議如下：

- (a) 在播放體育賽事的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可獲豁免計算在適用於免費電視的總廣告時限內；
- (b) 節目中的商業標誌¹⁵每次只可出現一個，有關商業標誌包括《電視廣告守則》內不同條文允許的任何贊助識別或其他商業材料；
- (c) 商業標誌的大小，不得超過整個電視熒幕的 5%；
- (d) 商業標誌出現的次數不得過於頻密，以至破壞觀賞趣味；
- (e) 在為時 7 分鐘或以上的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顯示商業標誌的總時限按每 7 分鐘不得超過 1 分鐘的比率計算，每次不得超過 1 分鐘。在為時 7 分鐘以下的節目環節或迷你節目內，顯示商業標誌的總時限不得超過 1 分鐘；以及
- (f) 商業標誌只限在有關體育賽事的任何時鐘、計分板或其他有關資料旁邊及／或貼近的位置，或在展示有關資料時在接近熒幕邊沿的位置顯示。

¹⁵ 商業標誌指贊助商的名稱、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或商標／標識。

問題 4： 對於上文建議放寬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的限制，以及有關材料可獲豁免計算在適用於免費電視的廣告時限內，你有何意見？

問題 5： 對於上文建議放寬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的限制只適用於賽事及相聯活動實際進行期間，你有何意見？

問題 6： 你認為應否限制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加上的商業標誌每次只可出現一個，及該等標誌的大小不得超過整個電視熒幕的 5%？如否，你對顯示商業標誌的數目和大小有何其他建議？

問題 7： 你對上文第 16(e)段建議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顯示商業標誌的時限有何意見？你對上述時限有何其他建議？

問題 8： 你認為應否限制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加上的商業標誌只可在有關體育賽事的任何時鐘、計分板或其他有關資料旁邊及／或貼近的位置，或接近熒幕邊沿的位置顯示？你對應如何在熒幕上顯示商業標誌有何其他建議？

非體育賽事的直播活動節目

17. 非體育賽事的直播活動節目與體育賽事節目的情況類似，即定時加插一般廣告或會影響觀賞該等直播節目的趣味，因此也應放寬在該類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的限制。然而，非體育賽事的直播活動種類繁多，加上涉及的節目類別和在該等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的形式和方式或有很大差異，通訊局認為，在非體育賽事的直播活動節目內加上廣告材料的建議應由通訊局按個別情況考慮¹⁶。另外，通訊局建

¹⁶ 通訊局會根據上文第 13(a)段所提及的《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的規定作出批准。通訊局會就每宗申請的有關數目、大小、播放頻率、時限等的條件／限制作個別考慮，而上文第 16 段所載的條件／限制不應被視為審批的標準。

議在非體育賽事的直播活動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亦可豁免計算在適用於免費電視的廣告時限內。

問題 9： 對於上文建議在播放非體育賽事的直播活動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可豁免計算在適用於免費電視的廣告時限內，須由通訊局按個別情況考慮，你有何意見？

問題 10： 就播放體育賽事和直播活動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的限制的檢討，你有何其他意見？

建議的適用範圍

18. 有關節目內廣告材料的現有條文一般適用於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⁶。上述建議如獲接納，將適用於上述所有服務¹⁷。

建議三： 「成年觀眾」節目的播放時間

背景

19. 《電視節目守則》訂明，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的材料，均不准在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即「合家欣賞時間」）播映。對於通常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持牌機構必須將其劃分為「家長指引」（Parental Guidance Recommended “PG”）或「成年觀眾」（Mature “M”）類別。「家長指引」和「成年觀眾」節目不可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成年觀眾」節目只可在晚上 11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之間播出¹⁸。此外，已分

¹⁷ 收費電視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不受廣告時限的規定限制。

¹⁸ 《電視節目守則》第 2 章第 7 段。

類的節目在開始播放前須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的類別，並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為所屬類別¹⁹。

建議修訂

20. 為使持牌機構在編排節目和廣告材料方面有更大彈性，通訊局建議將「成年觀眾」節目的最早播放時間提前至晚上 11 時。晚上 11 時後青少年觀看電視的比率應該較少。同時，在節目分類資訊的規定下（即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的類別和說明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為所屬類別），觀眾可以掌握足夠資訊以選擇是否收看及讓子女收看節目。基於以上所述，通訊局認為將「成年觀眾」節目的最早播放時間提前半小時應不會對觀眾有太大影響。此外，《電視節目守則》亦以晚上 11 時 30 分為限定時間，規定在此之前不得播出某些成人材料²⁰（即涉及某些言詞運用、性與裸露及暴力）。如「成年觀眾」節目的最早播放時間提前至晚上 11 時，播放成人材料的最早時間亦應提前開始。

問題 11： 對於上文建議將「成年觀眾」節目和成人材料（即涉及某些言詞運用、性與裸露及暴力）的最早播放時間由晚上 11 時 30 分提前至晚上 11 時，你有何意見？

¹⁹ 根據《電視節目守則》第 8 章第 6 及 7 段，節目開始前，持牌機構應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的類別。同時，在節目開始後，應在熒光幕顯示經通訊局批核的節目分類標誌。此外，根據該章第 8 段，除了提供節目分類指引，持牌機構亦須在節目開始前，以聲音及畫面，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為所屬類別；並說明該等元素的強烈程度及／或頻密情況（例如「非常暴力」、「經常出現粗俗言詞」等）。

²⁰ 根據《電視節目守則》，以下材料只可在晚上 11 時 30 分以後播出：

- (a) 帶有性含意的粗鄙用語、比較露骨的成人笑話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詞，惟只可根據內容的需要間中使用（第 4 章第 5 段）；
- (b) 描繪親密性行為的情節，惟只能含蓄地暗示或以模仿的方式表達，而且應顧及播放時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不得過於惹人反感（第 5 章第 5 段）；以及
- (c) 寫實地描繪暴力的鏡頭，惟需屬劇情所需而且不是太頻密（第 6 章第 8 段）。

建議的適用範圍

21. 有關「成年觀眾」節目的現有條文和規定播放時間由晚上 11 時 30 分開始的相關條文適用於免費電視服務。上述建議如獲接納，將只適用於免費電視服務。

邀請提出看法及意見

22. 通訊局歡迎公眾就本諮詢文件的建議提出看法及意見。有意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請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意見以書面方式經下列途徑送交通訊局：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
(經辦人：牌照管理組 22 – 《業務守則》修訂諮詢)

傳真： 2507 2219
(經辦人：牌照管理組 22 – 《業務守則》修訂諮詢)

電郵： consultation-cop@ofca.gov.hk

23. 通訊局及轄下的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將考慮所有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方式提交的想法及意見，並可能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分看法和意見，以及按需要披露提出意見人士的身分。意見書內任何屬機密的材料必須清楚註明。通訊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會考慮這些標記。

24.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consultation-cop@ofca.gov.hk 或致電 2961 6456 或 2961 6309，與牌照管理組 22 聯絡。

25. 為免生疑問，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所有看法只為作討論和諮詢之用。本諮詢文件的任何內容均不代表或構成通訊局的決定，所進行的諮詢並不影響通訊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廣播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及按該等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而行使的權力。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